

# 清丰公安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全面提升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宋明增 通讯员 任文豪

2018年,清丰县公安局党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狠抓班子建设,狠抓队伍管理,持续开展正风肃纪,树立正确导向,打造了一支素质过硬的公安队伍,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全面提升。

领导班子团结协作,带头务实重干。公安局党委班子带头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做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班子

团结协作。以薛洪敏同志为班长的该局党委班子团结协作,带头务实重干,为公安工作晋位升级提供了坚强保障。

民警辅警拼搏奉献,勇于克难攻坚,乐于拼搏奉献。清丰县公安局有一支勇于拼搏奉献、务实重干的公安队伍,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2018年整体公安工作在全市持续领先;勇于克难攻坚,受到了各级领导的好评。

落实从优待警;保障民警依法履职。2018年共办理民

警维权案件8起,刑事拘留11人,行政拘留8人,行政警告2人,严厉打击了辱警、袭警、妨害公务、扰乱单位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嚣张气焰,有力保障了民警正当执法权益。

队伍管理纪律严明,树立了良好形象。严格执行党的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四风”,自觉抵制“帮圈文化”,狠抓“八小时”以外队伍管理,确保了队伍安全稳定,对队伍中出现的违法违纪问题,敢于刀刃向内,硬起手腕坚决处理。

## 清丰柳格派出所 处罚两名无牌、无证违法驾驶人

2月17日,清丰柳格派出所查处两起无牌、无证驾驶案,行政处罚两名无牌、无证违法驾驶人。

2月17日16时30分,清丰县公安局民警在清丰县双豆线路段检查时,先后发现刘某、韩某驾驶摩托车行驶至清丰县双豆线

路段,清丰县公安局民警当场查获,随即带回所内进行讯问。经讯问,刘某、韩某对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依法分别给予刘某、韩某罚款400元的行政处罚。(通讯员 任文豪)

## 柳格派出所联合马庄桥派出所 处罚一名酒驾违法驾驶人

为推进“平安守护”专项行动,积极开展交通整治工作。2月12日,清丰柳格派出所处罚一名酒驾违法驾驶人。

2019年2月12日14时30分,李某驾驶小型汽车行至清丰县双豆线柳格镇政府附件,涉嫌酒后驾驶,被我所民警当场查获,随后民警使用呼吸式酒精检测仪对驾驶员检测,该

驾驶员酒精含量为75mg/100ml,已构成饮酒驾驶机动车,遂将其传唤至派出所,违法行为人李某对自己饮酒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并处罚款1500元处罚。(通讯员 任文豪)

## 清丰城镇派出所查处两起酒驾

2月21日,清丰城镇派出所查处两起酒驾,行政处罚两人。

为了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推进平安守护活动的开展,2月21日,城镇派出所交警警务室在辖区开展道路集中清查,重点

对无证驾驶、无牌车辆、酒、醉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行动中,民警在黄河路西段查处两起酒驾,违法行为人黄某、刘某酒后分别驾驶机动车在城关镇黄河路行驶,经过酒精测试仪检测,违法行为人

黄某酒精含量为68mg/100ml,违法行为人刘某酒精含量为71mg/100ml,均构成酒后驾驶。

目前,黄某、刘某分别被处以罚款1500元、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通讯员 任文豪)

## 清丰固城派出所查获一名无牌无证违法驾驶人

2月22日,清丰固城派出所积极组织民警开展道路集中清查行动,查处一名无牌无证违法驾驶人。

2月22日13时20分许,固城派出所所在固双线中发现马某驾驶一辆未悬挂号牌的

摩托车在张曹和西郭村路口向南行驶,随即将马某某带回所内进一步调查。经查证,马某未取得摩托车驾驶资格,并骑无牌车辆上路行驶,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

规定,马某对其没有取得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并驾驶无牌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民警依法对马某合并处以罚款400元的处罚。

(通讯员 任文豪)

## 清丰固城派出所调解一起纠纷

2月22日,固城派出所调解一起邻里之间的桩基纠纷。

当天下午3点左右,清丰固城派出所接到朱某报警称:固城某村有人打架。接

到报警后该所民警迅速到达现场控制局面。经了解,朱某与朱某某是一个村里的人,因琐事发生争吵打架。民警考虑到双方系邻里关系,就组织双方调解。首先

从法律角度对动手伤人的行为给予严厉的批评与教育。并通过情、理、法等角度向当事人进行劝说教育。经教育双方达成一致协议。

(通讯员 任文豪)

## 清丰柳格派出所处罚一名无证违法驾驶人

2月16日,清丰柳格派出所查处一起无证驾驶案,行政处罚一名无证违法驾驶人。

为进一步推进平安守护专项行动的开展,确保辖区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秩序,2月16日15时10分,清丰县

公安局民警在清丰县双豆线路段检查,发现郝某驾驶摩托车行驶至清丰县双豆线路段,被清丰县公安局民警当场查获,随即带回所内进行讯问。经讯问,郝某对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

行为供认不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条决定给予郝某罚款400元的处罚。

(通讯员 任文豪)

## 清丰柳格派出所行政拘留1名寻衅滋事违法驾驶人

2月2日,清丰柳格派出所行政拘留1名寻衅滋事违法驾驶人。

2019年2月2日17时20分,柳格派出所接到赵某报警称:自己把某棚户区改造指挥部,办公室窗户玻璃

等物品给损毁。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出警到达现场。经调查,违法行为人赵某因与家人发生矛盾无故到该村棚户区改造指挥部,任意损毁指挥部办公室窗户玻璃等物品,经清丰县价格认

证中心认证:标的物在认定基准日的认定价格为54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给予赵某亮以寻衅滋事行政拘留十日处罚。

(通讯员 任文豪)

## 柳格派出所 在“平安守护”大走访中成功处置一起燃气泄漏事故

“平安守护”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柳格派出所民警积极开展大走访大宣传活动。2月17日,清丰柳格派出所民警在大走访中成功处置一起燃气泄漏事故,避免了意外的发生。

2月17日上午10时

许,柳格派出所民警在梁庙村陈某家人户走访时,在院内闻到一股浓烈的气味。民警仔细勘查,在厨房内发现天然气灶没关出现天然气泄漏现象。民警立即疏散陈某家人去院外,独自进入厨房,关闭天然气阀门,

打开厨房门窗,帮助空气流通,降低空气中的浓度。把安全隐患彻底消除后,民警又面对面向群众讲解了防火知识,为群众支招,切实提高群众的防范意识。民警的行为受到群众的一致称赞。

## 清丰六塔派出所 帮助一名群众找回丢失手机

2月15日17时许,清丰六塔乡六塔集村民魏某来六塔派出所求助称:其手机在六塔某电动车行不见了。接到求助后该所民警根据魏某回忆调取监控,通过对监控视频仔细查看,逐一分析辨别,锁定一名男青年,根据获取的视频资料,最终确定该男

性为六塔乡任村的村民任某。民警刘纪魁立即赶往任某的家中了解情况,任某称:带孩子去该车行买东西时,孩子看到地上有一部手机,自行捡了起来带回家中。现将该手机归还魏某,魏某拿到失而复得的手机非常激动,对民警热心为民的服务意识表示十分感谢!(通讯员 任文豪)

## 清丰韩村派出所 一日内查处四起超员违法行为

为进一步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2月21日,清丰韩村派出所积极组织民警开展道路集中清查行动,一日内查处四起超员违法行为。

2月21日20时许,韩村派出所民警在清丰县韩村镇阳子线孙韩村路口开

展道路集中清查中陆续发现四辆面包车存在违法嫌疑,检查发现,四辆面包车均存在超员现象,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对以上车辆驾驶人各处处以罚款20元,扣3分的处罚。

(通讯员 任文豪)

## 清丰仙庄派出所民警积极开展大走访活动

春节期间清丰仙庄派出所民警积极开展大走访活动,广泛征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近日,仙庄派出所针对西街村集体门面房的问题,先后走访了镇管区领导人员、西街村两委会成

员、群众代表,召开了两委班子会、党员全体会、群众代表会,广泛征求广大群众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大走访拉近了警民距离、密切了警民关系,营造了良好的治安环境。

(通讯员 任文豪)

## 清丰仙庄派出所救助一名醉酒男子

在平安守护专项行动中,清丰仙庄派出所持续加强夜间巡逻防控,在巡逻途中救助一名醉酒男子。

2月21日11点许,仙庄派出所接到群众求助:袁家村西头处躺着一名男子。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出警,到达现场,看到一名男子睡在路边,身上散

发着酒气。派出所民警立即将身上衣服披到该男子身上,该男子因醉酒无法说清楚自己的身份信息。随后派出所民警通过其身上携带的手机联系到其家人,并将该男子安全送到家中,男子家人对民警的热心救助表示衷心感谢。(通讯员 任文豪)